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泰安市泰山区山东泰山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鲁地一律意字第 022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山东泰山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山东泰山经开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山东泰山经开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6-28，法定代表人为王彦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2MABRWCFB44，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东大街33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结构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7月12日，山东泰山经开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

2207-370902-04-01-728531。

2022年9月，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泰山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批）意见通知书》（编号：泰审规 2024-0002、泰审规 2024-00164）。

2024年1月3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泰山环境审表【2024】3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热源站）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90200000351。

本项目已取得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818 号和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8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泰山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约 83.49 公顷，包括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

（1）标准化厂房

本项目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17.1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07481.24 m²，其中：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36492.82 m²，多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07052.02 m²，公共生活区建筑面积约 20571.14 m²，共享实验中心 43365.26 m²，并配套建设厂区内路

网、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2）配套基础设施

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前指路及产业园内配套路网工程，总长约 13.99km，敷设污水管网约 22km，规划用地约 66.34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消防、照明、环卫、排水工程（包含雨水、污水）、热源站及电力土建工程等，主要有：

①前指路，起于博阳路，下穿济枣高铁，跨越芝田河、卸甲河，向东与 S237 章新线交叉，止于济泰高速，沿途经指挥庄村、栗林庄村、前曲口店村等，规划用地面积约 31.5 公顷，道路全长约 6.3km，规划红线宽 40m，红线外两侧各 5m 宽绿化带。

②产业园内配套路网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4.84 公顷，分为：

1) 规划一街，起于顺河东路，止于规划四街，长约 680m，道路红线宽 20m。

2) 规划二街，起于顺河东路，止于章新线，长约 380m，道路红线宽 15m。

3) 规划三街，起于章新线，止于规划四街，长约 230m，道路红线宽 15m。

4) 规划四街，起于规划一街，止于前指路，长约 1650m，道路红线宽 15m，红线外单侧 20m 宽公共绿地。

5) 规划五街，起于顺河东路，止于规划四街，长约 880m，

道路红线宽 15m。

6) 工业一街，起于顺河东路，止于规划四街，长约 700m，道路红线宽 30m，红线外两侧各 20m 宽公共绿地。

7) 刘后路区内段，起于顺河东路，止于规划四街)，长约 750m，道路红线宽 24m，红线外两侧各 20m 宽公共绿地。

8) 章新线道路区内段提升，起于规划一街，止于前指路，长约 1220m，道路红线宽 36m，红线外两侧各 20/30m 宽公共绿地。

9) 顺河东路南段，起于刘后路，止于前指路，长约 1600m，道路红线宽 20m。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96195121E）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60442126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

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各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后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薛玉乾

经办律师：朱祥晨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60421269

山东地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地一律师事务所
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宝龙城市广场别墅D101
负 责 人	薛玉乾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2】118号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